

造价咨询合同

采购项目：大沥镇六联小学一体机等电教设备采购
(预算编制)

委 托 人：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六联小学

咨 询 人：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

第一部分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

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六联小学 (以下简称委托人)

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咨询人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规定,甲、乙双方经协商一致,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工程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:

1. 采购项目: 大沥镇六联小学一体机等电教设备采购
2. 服务类别: 预算编制

二、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。

三、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为:

1.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;
2.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;
3.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;
4.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。

四、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,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。

五、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、方式、币种、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。

六、本合同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签订之日开始实施,至委托人确认造价成果文件终结。

七、本合同之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,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八、本合同未尽事宜,由委托人、咨询人双方协商解决,并签订补充协议。任何经双方确定并签署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九、本合同一式 肆 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委托人执 两 份,咨询人执 两 份。

签署双方：

委托人：（盖章）

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六联小学

负责人：



经办人：



咨询人：（盖章）

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

经办人：

